

# 朝中大隐见山涛



山涛

## □ 谢德新

少时读《与山巨源绝交书》，以为山涛是假隐贤，不过是以老庄之学点缀级饰的达官显宦，后读《晋书·山涛传》，才知这个看法错了。山涛虽位居三公，骨子里还是渗透着竹林隐士的风尚，不过身世将他推向朝堂，他是大隐隐于朝罢了。与山涛同朝的刘寔曾著《崇让论》，针对“在朝之人不务相让久矣”的时弊，主张“贵让”“息急竞”，渴望形成“贤人相让于朝，大才之人恒在大官，小人不争于野，天下无事矣”的世风局面。这，毕竟是理想化的主张，世人皆争，相让更难，小至车行让道，市货论价，小户析产，大到朝堂争宠，示功争官，莫不你争我夺，明争暗斗，打得头破血流，哪有一个“让”字？只有竹林七贤中阮咸的儿子阮瞻，真有相让的诚意——天热群行时，口渴，看到一口井，众人争而喝水，唯有阮瞻在后面不争不抢，待大家喝完了，才去喝。谦让在竹林七贤中能真正地反映出来，山涛也可算一个。

看山涛的身世经历，他倒是真正践行一个“让”字，而且还是能者让，贤者让，多次让。史载其“少有器量，介然不群，性

好《庄》《老》”，早年就隐居有年，只因与宣穆皇后沾点中表亲，去见司马师，这才走上仕途。因办事能力强，一路高升，司马昭在领兵震慑钟会之乱时，担心魏室诸王会作乱，竟将守家的任务交给山涛，可见司马昭对他的信任和器重非同一般，可见他才能非同一般。在助武帝为太子时，又深出其力，更获得晋武帝的倚重，“入为侍中，迁尚书”。但山涛这时却一心求退，“表疏数十上”，方才如愿。

没多久，又因诏命逼返，在耳顺之年，入朝当吏部尚书。干了一段后又“固辞以老疾”，上表陈情，章表数十上。为达辞职的目的，干脆消极“不摄政”。皇帝不答应，还对他说，您年老多病，在大事上把把关，何必要辞职呢？山涛又上表恳辞，武帝干脆下手诏，明示不许辞职，如果身体真正挺不住了，送到寺院休养，仍在其位，山涛只好继续干下去。

这一干便干了十多年，兢兢业业，政声不错，他又上表求辞职，并以“年垂八十，救命旦夕”的悲情主义去打动武帝。“涛苦求求退，诏又不许”，连武帝身边的大臣都看不过，为他说好话，可武帝就是不答应。再过一阵，山涛又去上表请辞，武

帝仍是不许，还亲手下诏命山涛打消念头，诏书竟有“君不降志，朕不安席”这样的字眼，弄得山涛毫无办法，继续老骥伏枥，拉这千里之套。

后来，武帝又将他官升至司徒，山涛“固辞”，武帝又发诏，命他“终始朝政”。山涛再上表，武帝再发诏，这时山涛身体真的不行了，“使者乃卧加章绶”。山涛升官，不仅没有一点喜色，反而忧心更重，自责不能当位之心更甚，自言“垂暮之人，岂可污官府乎”？催马车急忙往家赶。七十九岁病逝，死在三公之位上。

山涛是个守得住本性的人。他饮酒八斗才醉，武帝有次考验他，取八斗酒让他饮，并偷偷地加了些酒，哪知山涛饮到八斗便止。守住性，守住本，居庙堂之高而不改其性，为官几十年都很清廉，死后旧屋十几间，子孙都不够用，武帝特地为他们安排住房。身居高位，不纳妾，“禄赐俸秩，散之亲故”。有个郡令，常给朝中大官行贿，送给山涛百斤丝，山涛考虑退回去，又担心送礼的同僚难堪，便让人放在阁楼上不用。后来这个郡令因贪脏犯了事，追赃追到山涛时，山涛从阁楼取出丝交出去，“积年尘埃，印封如初”。山涛的为官行事可见一斑。

嵇康被杀时，对儿子说：“有山巨源在，汝不孤也。”这位当初拒绝山涛推荐入仕的清纯高士，许是心知山涛，心系山涛，知山涛之品行，心底尊山涛之为人，方才托孤于他。人生所演绎的戏剧不同，只是两人所处的位置不同罢了。

## 两晋

脉望

从制定标准到考评程式，古代官德考评体系都十分严格，那么其运行效果如何呢？在考评体系初步定型的唐朝，时人曾有这样的评价：“自至德以来，考绩之司，事多失实。常参官及诸州刺史，未尝分其善恶，悉以中上考褒之。”显然，这个评价不高，是在批评其实际运作流于形式。到了清朝，有这样的评价：“至堂官考核司属，朝夕同事，孰能破情面，秉于公？其中钻营奔竞，弊不胜言。”

我们认为，真实的情况并不完全像上述批评者描述得这么糟糕。事实上，中国约两千年的道统传承，除了科举制的选拔之功，注重官德考核的制度也功不可没。官德考核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肃正朝纲、严明吏治、抑制腐败的作用。这根“杀威棒”，至少是要求官员道德的基本面处于一个较高水平，并且在每个王朝初期的实际运转中都得到了较好贯彻。哪怕到了王朝的中后期，“以朝廷甄别之典，为人臣交市之资”的“考绩之积弊”毕竟是少数，而受到权力、人情影响的“请托、访查、举劾”等积弊只能说明官员的平均道德水准有所下降。用循吏不用清流虽然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但清流毕竟还是受到社会舆论尊重的。

综上，我们认为，传统中国的官德考评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儒家道德，而儒家道德作为主流意识形态也一直得到以儒生为主的官员群体的心理认同，以之为理想状态。现实虽难免苟且，但道德

理想却也并未完全泯灭。当然，这个道德理想对现实人性的阴暗面批判过甚、全然不顾，也的确导致它流于形式化、表面化，导致说一套、做一套，致使官员产生两面人倾向，甚至上演假“遭爱靴”闹剧；再加之这种道德理想偏重于人心的意志，而人们很难用某种外在的方式考察到真实的内心世界，每个官员都有几把“万民伞”，这就更不容易区分两面人到底是哪一面居于主导了。如果不注重人性的复杂性而片面强调某种道德的高尚性，那么无论考评的标准多么严格、程式如何严厉，对这种德性的尊崇和考量都会在长期的实际运行中发生异化，扭曲考评程式，扭曲民风民意。

传统中国的官德考评对官员、对文官制度的影响是复杂的，很难简单地断言其好坏，但至少有以下四点值得借鉴。

一是道德目的选定应少而精，切中要害。就其根本，道德是向善的意志，也就是道德心。二是考核标准应尽可能简化，尽可能用具化、可描述的行为来界定，尽可能用负面行为清单来界定。三是要对考评对象细致的分类。不同的官员，要有不同的行为评价标准去考评他的道德水准，而不能一刀切。四是考评人、考评机构的相对独立性，既要保持自身相对的独立性，又要在考评过程中注重与其他部门的系统协同。五是要建立起立体的考评体系。既要重视权力对权力的考核，也要完善权利对权力的监督。



## □ 袁和平

### 早期火药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火药和使用火器的国家。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史书记载，秦皇汉武时代，为皇帝寻觅“长生不老之术”的炼丹家们就发明了火药。

隋末唐初的道教学者、医药学家孙思邈在《孙真人丹经》中，就记载了世界上最早的火药配方：硫磺、硝石和皂角，并把它称为“硫磺伏火法”。

火药问世不久，即被应用于军事。唐哀帝天佑元年（904年）的战事中，郑璠在攻打豫章时就开始使用火药。他命令兵士用火炮来“发机飞火”，这种环形火药包作为一种火器对敌人的杀伤力极大。据说，火药火器飞起来烧毁了豫章城龙沙门。唐朝末年的历史著作中，多次出现战争中使用火药箭，或用抛石机投掷火药包，发射燃烧性兵器等火器的记载。它也是世界上首次将火器用于战争的

记录。但得承认，早期的火器威力有限，尚不具备在战场上取代冷兵器的实力。

### 火器的大范围使用

历史的烟云飘落到北宋，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和人们对黑火药性能认识上的飞跃，火药开始运用于军事活动。据史籍记载，宋神宗年间，已在边防军中大量配备火器。人们将黑火药装入纸管中，制成燃烧性武器——“飞火”。“飞火”中安装了药线，点燃药线可引燃火药使竹、纸管爆炸。宋辽金元时代，火药的配方正式将硝石、硫磺和木炭确定下来。这个威力无穷并足以改变战争面貌的怪物——

火器，也正式登上了军事舞台，使中国古代军事技术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这类武器主要是火箭、火球、火炮等。多用抛石机将它射入敌军，爆炸后能产生很大的杀伤力。由于这种火器发射后伴着爆炸声在空中飞舞，宛如空中霹雳，人们称其为“霹雳炮”。北宋士兵在与金兵作战中，曾使用这种火器炸死和烧伤过不少敌人。抗金名将岳飞智破“铁浮图”时，就有“霹雳炮”的功劳。

宋代火器技术的发展比起前朝，显得更加迅速。由北宋皇帝亲自作序的《武经总要》，记载了我国最早用于战争的火器及其制造方法，包括火箭、火炮、霹雳火球等10多种火器。

战争的渴求再次成为催生高新武器制造的原动力。在南宋和金国并立时期，火器有了很大的发展。已出现了震天雷、飞火枪、突火枪等较为复杂的火器，爆炸性火器正式出现，管形火器应用于战场，战争从此进入冷兵器和火器并用的新时代。

史书记载，南宋初年的抗金官员陈规，在与金兵交战的过程中，发现金军使用火药来杀伤宋军。于是，他就注意收集这方面的东西，经过苦心钻研，在1132年发明了一种火枪。这种枪是用竹管做枪身，里面装满火药，药线引在外面。打仗时，由两个人拿着，点燃后发射时如一支箭，用来烧伤敌人。陈规发明的火枪，结构看起来简单，其意义十分重大，因为人们可以较准确地掌握和控制火药的起爆时间。这在人类使用火药的历史上，是一个巨大的飞跃，这也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管形火器。

震天雷

# 神奇的中国火器

由于这种火枪主要是用火药来烧伤敌人，所以杀伤力有限，作用距离也不远，不能满足作战的需要。于是，人们又对火枪进行研究和改进。

南宋末期，火药武器技术愈发先进。镇守德安的军队曾经使用火枪冲锋。还有人在火枪的基础上制成一种“突火枪”。这种枪是先在竹管里装上火药，然后放入类似子弹的“子窠”（即瓷片、石弹一类东西）。使用时，用火点燃火药，“子窠”借着火药燃烧的力量被抛射出去，同时伴随着强烈的响声。这种突火枪的威力虽然不算很大，但从原理上来说，突火枪已采用火药作为发射动力，“子窠”具有一定的杀伤力。因此，突火枪被认定为近代枪械的鼻祖。

用竹管制成的火枪，最大的缺陷在于枪身容易被烧毁或炸裂，而且这种火枪的射程短，威力不大，不能耐久使用。在13世纪至14世纪初，人们开始采用金属材料管替代竹管制作火器，开了使用金属管形火器的先河，这标志着火器已开始朝着近代枪炮方向发展。

大约在八九世纪时，火药传到了波斯、阿拉伯等西亚地域，阿拉伯人稍为“中国雪”，波斯人称其为“中国盐”。十三世纪时，又从西亚传到欧洲，逐渐成长为欧洲殖民者征服世界的利器，从而使整个世界历史发生重大改变。

在宋金辽元混战的年代，使用火药、火器和制造火器能力最强的当数金国。当时的火器大体可分为燃烧、爆炸和发射三大类。

1126年，金兵围攻宋都汴梁，守将李纲下令施放霹雳炮。这种炮就是

由霹雳火球发展来的。南下侵犯的金军很快也掌握了这些技术，还发展出一种以金属材料制造的叫“震天雷”的金属炸弹。其外形像炮，口小，由生铁铸成，厚2寸，使用时用抛射机抛到对方阵地上，爆炸时声如霹雳，震动城壁。

1211年至1215年蒙金交战，蒙古军队通过占领中都，掳获了相当数量的金军火药、火器和制造火器的工匠。从此，蒙古军开始使用和生产火器，并不断学习新的火器技术。蒙古军队拥有的这些火器，不仅用于同金、宋作战的中原战场，还广泛运用于东亚、西亚和欧洲战场。成吉思汗西征时，他所率领的军队就携带着毒火罐、火箭和火炮。

1235年，蒙古大军进入欧洲时，携带着大量火炮、火药箭。1240年，蒙古军兵抵华沙城下，曾用毒药烟球攻城，守城的波兰人从未见过如此神奇的兵器，还以为是在“驱怪喷毒”呢。1258年，蒙古军队进攻现今的巴格达城时，使用了“铁瓶炸弹”，极有可能就是“震天雷”之类的爆炸性火器。对蒙古军队当时使用火器情形的详细描述，现大都保存在一些日本古代文献和图画之中。

据有坂诏藏《兵器考·火炮篇》记载，1274年和1281年，元军两次跨海进攻日本，皆能使用火器同日军作战。尤其是元军第一次登陆时，其“飞铁炮火光闪闪，声震如雷，使人肝胆俱裂，眼昏耳聋，茫然不知所措”。当然，科学技术无国界，很快地，日本也掌握了制造火器和使用火药、火器的相关技术并发展起来，能力增长极快。

### 管形火器的使用

13世纪末到14世纪初，元人在南宋突火枪和火箭的基础上，创制了金属管形火器——火銃。它的构造同突火枪有相似之处，分为尾铤、药室和銃膛三个部分，尾端可以安上木柄，便于发射者操作。作战时，用火物点燃銃中的火药，利用火药燃烧后所产生的气体膨胀力将弹丸射出，击杀敌人。

与突火枪最大的不同，火銃是用金属铸成，熔点高，耐锈蚀，抗压力强，能够适应因火药性能改进和装药量增加而增大的膛压，使用寿命更长。它还可以按一定规格成批制造，装药量也比较好控制，不会因药量过大过小而影响杀伤力或伤害到发射者自身。特别是火銃在铸造时让药室内径大于銃膛，使火药能在较大截面的药室内燃烧，产生出较大压强的气体，并挤入截面较小的銃膛中，令压强再次增大，从而提高了发射力和弹丸射出后的杀伤力。

到元、明之际，又出现用铜金属或铸铁制造的实战管状火器——火銃。之前管形火器没有统一的制式，到了明代，兵书中明确指出：“大者发用车，次及小者用架、用桩、用托，大利于守、小利于战。”也就是说，当时人们造枪是用于步兵、骑兵作战，要求短小轻便；而造炮是用于守城攻坚。对于大型火炮，得用车载船运或修筑固定的炮台，以便用猛烈的炮火攻克堡垒或抵御对方的攻击。

这种划分枪、炮的办法与近代按口径大小区分枪、炮的原则，颇有些一致，即口径在20毫米以上为炮，以下则为枪。毋庸置疑，现代兵器的任何发展都可以寻觅到历史的起源或痕迹。